

# 东至县教育体育局

---

## 东至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自评报告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秘督〔2020〕16号）《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教体督〔2020〕19号），对照《安徽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我县开展了自评，现将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 一、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 普及普惠水平。**主要包括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3项指标。

全县现有学前教育机构87个。其中：公办独立园（含乡镇中心园）17所、小学附属园11个、小学附属幼教点33个；

民办幼儿园（已审批）26 所，无证园已全部取缔。在园幼儿 11211 人（其中公办在园幼儿 7543 人，民办在园幼儿 3668 人）；教职工数 947 人（公办教职工 648 人，民办教职工 299 人）；班级数 340 个（公办园班级数 227 个，民办园班级数 113 个）。全县 3~5 周岁幼儿 11863 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4.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10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7.3%。

**（二）政府保障情况。**主要包括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财政投入到位、收费合理、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监管制度比较完善等 9 项指标。

**1.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对学前教育，全部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县直幼儿园单独组建党组织，乡镇 6 所公办幼儿园成立支部，隶属乡镇中心学校党组织，26 所民办幼儿园，单独成立党支部 2 个，成立联合党支部 3 个，党组织覆盖 11 所幼儿园。同时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积极推进群团组织建设，民办幼儿园成立团组织 1 个，工会组织 4 个，妇委会 5 个，从乡镇中心学校选派 11 名党建工作人员到幼儿园指导党建工作。

**2.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县教体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印发了《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 年）》，根据东至县教育布点规划，对全县幼儿园布局进行了规划，已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我县共有 15 个乡镇，除昭潭镇外，每个乡镇均有 1 所及以上公办中心园，部分完小

分设附属园，另外有普惠性民办园 26 个，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全覆盖。

**4.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现有东至县城区碧桂园幼儿园、舜帝花园幼儿园，大渡口镇国购名城幼儿园、新康幼儿园等四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已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东至县城区丽山秀水幼儿园已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运转良好。

**5. 财政投入到位。**已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每生 500 元财政拨款标准，安排资金落实了省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 200 元的认定标准。

**6. 收费合理。**落实了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但未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进行动态调整，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7.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教师工资能及时足额发放且同工同酬。

**8.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县直幼儿园均建立了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了安全监管责任，近年来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 **9.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落实了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幼儿园准入管理制度，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原则，程序合法合规，建立了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县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现全覆盖，建立了 3—5 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完成了教育部第一周期幼儿园办园行为系统督导评估自评和县级督导评估。全面完成了无证园治理工作，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三)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主要包括办园条件合格、班额普遍达标、教师配足配齐、教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科学

保教要求等 5 项指标。

**1. 办园条件合格。**所有公办幼儿园的园舍条件达到各类型的办学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园图书配备均达到要求。2017 年后建成的葛公镇中心园、县直幼儿园总园（碧桂园首府幼儿园）、大渡口国金幼儿园、香隅梅山幼儿园的规划设计均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2. 班额普遍达标。**县域内 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3. 教师配足配齐。**我县实际在园幼儿数 11211 人，专任教师 593 人（其中：聘请教师 153 人，已审批民办园教师 163 人），保育员 271，教职工总数与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为 1:12.97，专任教师总数与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为 1:18.90。

**4.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我县已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已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不断加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已普遍建立师德师风教育、考核和奖惩机制，未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5.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县域内公办幼儿园能积极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能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目前未实现每个乡镇均有 1 所公办中心园，昭潭镇中心园正在规划建设中。

2. 未能完全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未能完全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3. 未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办法。
4. 民办园教职工工资收入，由各自民办园确定，与公办园相比，部分人员未购买“五险一金”。
5. 须进一步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6. 暂未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公示。
7. 部分班额超过规定的幼儿园人数。
8. 县域内民办幼儿园科学保教工作尚待进一步加强。
9. 县直机关幼儿园核定编制数 98 人，实际在编数 62 人，未足额补齐，其他乡镇中心园未独立核算幼儿园教师编制。

